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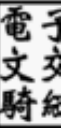
##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460 Alexandra Rd., #23-00 PSA Building, Singapore 119963

承辦人：陳組長永乾

聯絡電話：(65) 6500 0120

傳 真：(65) 6271 9885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星經字第10401100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亞洲海盜劫案今(2015)年前九個月較去(2014)年同期增加25%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際海事局 (International Maritime Bureau, 簡稱IMB) 日前公佈資料顯示，今(2015)年前九個月全球發生15起船隻被騎劫案件中，13起騎劫案發生在東南亞海域(不含越南)，占全球騎劫案件的87%，被挾持船員人數占全球總數78%；其中新加坡管理之39艘船隻被襲擊，高居全球排名首位，占全球襲擊案件兩成，較排名其次的希臘多一倍；今年前九個月有25艘在新加坡註冊的船隻，被海盜襲擊和搶劫，居全球第三高。
- 二、另根據亞洲反海盜及武裝搶劫船隻區域合作協定組織 (ReCAAP) 資訊共用中心報告，亞洲海域今年首九個月共發生161起海盜襲擊和搶劫案件，得逞案例占總數93%，共150起，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5%，創下五年來新高，顯示海盜或搶匪下手的成功率越來越高。其中新加坡海峽與麻六甲海峽情況最為嚴重，從去年前九個月的26起增至今年同



期的96起，案件增加2.7倍。

三、ReCAAP依據海盜使用的武器種類、如何對待船員（船員是否被殺／受傷／被綁／受恐嚇）、海盜人數及財物損失，鑒定事故的嚴重性並歸類級數，第一級事故為最嚴重級別，包括：持續惡化的劫船並竊取燃油案件，劫船竊取燃油的案件自2011年起在亞洲水域出現，前年則發生了兩起得逞劫油案件和一起竊油未遂案件，去年4月開始惡化共有15起案件，今年前九個月共發生12起劫船竊取燃油案件，其中6起發生在南中國海、4起在麻六甲海峽、印尼與馬來西亞海域各1起，涉嫌騎劫馬來西亞油槽船Mt Orkim Harmony號和Sun Birdie號的劫油團夥被印尼和馬來西亞執法當局破獲，並逮捕涉案歹徒，IMB局長穆昆丹表示，印尼和馬來西亞執法單位的有效執法行動，逮捕一個被指認為幕後首腦的歹徒，產生了遏阻效果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

副本：

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